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借款的概况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降低子公司 的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年度合 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4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额度的具体分配如下:

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超 过 20,000 万元 (含 20,000 万元);

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 存量) 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含 20,000 万元);

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 量) 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 超过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 度, 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各子公 司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0天内结清借款本息。

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 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至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 (一)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齐勇
- 3、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7105679X2
- 5、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销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 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 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承接:设备 温控系统、节能系统、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机电一体化系统的 设计、集成、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齐勇
 - 3、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816765
- 5、经营范围:提供货物温控解决方案;提供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 空调器及货物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相关 配件。
 - (三) 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李冬
 - 3、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84WQ91
- 5、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齐勇
- 3、注册资本: 600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Y8T4T
- 5、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压缩机、氟泵及其电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制冷压缩机、氟泵及其电机、零部件的生产(以上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4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